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的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

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会议以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会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会议以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由北京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以200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108006333023。</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由北京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以200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57740123M。</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p>

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

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

<p>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除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董事或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连续性，公司每连续 36 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不受该三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的董事。</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书面通知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通过或填写表决票，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等有效通讯方式表达意见。</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p>

<p>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电话或视频等现代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运营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人选，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 公司设运营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现代通讯方式送出；也可以借助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向有关人员经常使用的通讯账户发送通知；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进行。</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p>

<p>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方式送出的，电话、短信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借助即时通讯软件发出的，以向受送达人经常使用的通讯账户发出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改革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